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8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,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3人调整为32人,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,473.1125万股调整为1,449.4725万股。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由1,178.49万股调整为1,154.85万股。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,为294.6225万股。

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、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调整后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为本议案关联董事,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,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(包括 3 名独立董事)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2、以 8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确定以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,向首次授予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,154.85 万股。

《三全食品股份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李娜女士为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,为本议案关联董事,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,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(包括 3 名独立董事)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